

周口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周口经济开发区党委、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81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6条，政务动态信息1244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坚持权责透明，打造“阳光”政府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发布，对规划建设、财政预算、惠民惠农等领域保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市政府办统一安排，对开发区网站进行改版升级，优化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完成IPV6升级改造任务，规范化建设了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以文字、图片等形式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专人负责网站日常更新维护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、检查；组织专人对所发布信息进行错别字、敏感内容等方面检查，对照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和市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，对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并加强社会监督；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9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					
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1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: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;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

改进情况: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将加强监督,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,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突出抓好就业、教育、医疗等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,细化公开内容。

二是着力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。进一步规范解读内容、丰富解读形式、提高解读质量,注重对政策背景、政策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解读,力求内容深入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,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